

中共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关于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5年6月26日至8月8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5年9月26日，县委巡察组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刻认识到巡察是对全局工作的“政治体检”，整改是检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局党组第一时间召开专题党组会传达学习巡察反馈意见，深入研究整改工作，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扛起整改主体责任，坚决杜绝“过关”思想和“整改一阵风”现象。在组织推进上，成立由党组书记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巡察整改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巡察整改专题党组会7次、开展督查督办4次，对照巡察反馈的5大类问题，细化分解为17项具体整改任务，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完成时限，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三单合一的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同时，建立“分线推进、联合

整改”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定期对整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整改不力、进展缓慢的严肃约谈问责，确保整改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通过广泛征求党员干部意见建议 35 条，深入开展谈心谈话 26 人次、谈话提醒 14 人次，凝聚起全局上下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整改共识。

党组书记、局长邹强力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始终把整改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在行动上，深刻认识到作为“一把手”，必须带头认领问题、带头剖析根源、带头推动整改。在思想上，始终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主动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不回避、不遮掩、不推诿，多次在党组会、整改推进会上强调，要把巡察整改作为锤炼党性、改进工作的重要契机，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在行动上，亲自牵头制定整改方案，逐一审定整改措施，对重点难点问题亲自督办、亲自协调，先后 20 余次深入二级机构、光荣院、乡镇服务站调研督导整改情况，现场解决烈士纪念设施管护等实际问题 2 个。带头参加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主动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班子成员作出表率。同时，注重统筹兼顾，坚持把巡察整改与中心工作、日常工作深度融合，既着力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又注重建章立制、长效常治，牵头修订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光荣院管理规定》等制度 21 项，推动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以实际行动践行第一责

任人的责任担当。

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巡察反馈的 17 个方面 41 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 39 个，阶段性完成整改 2 个，未完成整改 0 个；巡察移交的 2 件信访件，已办结 2 件；巡察交办的立行立改问题 2 个，已办结 2 个。

二、集中整改期内整改进展情况

（一）反馈问题：贯彻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不力

问题 1：抓政治站位还有提升空间。

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够系统深入。未组织学习 2021 年给上海市新四军历史研究会的百岁战士们的回信和 2023 年、2024 年先后考察内蒙古、宁夏时关于做好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以及 2024 年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上“五好”工作等指示精神，对相关精神学习也未研究具体落实措施。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已补学 2021 年给上海市新四军历史研究会的百岁战士们的回信和 2023 年、2024 年先后考察内蒙古、宁夏时关于做好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以及 2024 年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上“五好”工作等指示精神并就如何落实好该项工作制定了具体措施。

②“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到位。2022 年 43 次党组（扩大）会中仅 9 次开展“第一议题”学习；烈士陵园支部 2021 年、2022 年、2024 年未落实“第一议题”。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2025年11月制定并全面实施“第一议题”制度；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烈士陵园支部制度明确规定，在召开党组会、支部会及各类重要会议前，必须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议程。2025年以来，两个党组织全年累计组织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20余次。

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成效不佳。**党组理论学习不够规范，学用结合不紧密，存在“为学习而学习”的倾向，如个别党组成员的学习记录全年未记载具体学习时间。未结合工作实际对《“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的意见》等本领域重要条规组织开展学习和研讨。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已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6年度学习计划，把退役军人事务领域重要条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已补学本领域重要条规并开展学习和研讨。规范党组成员学习记录，明确记录需包含具体时间、地点、主题及个人发言要点。

问题2：抓意识形态责任制不到位。

①**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党组每年对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研究不足2次。2022年“一把手”民主生活会材料未提及意识形态工作内容。未学习贯彻《落实党组意识形

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方案》《中国共产党网络行为规定》等相关文件。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党组会，组织学习《落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方案》《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年度工作要点，明确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2次；要求党组书记及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中专题汇报履职情况；制定印发《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

②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网络普法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贯彻落实等活动。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通过电子屏、宣传栏开展宣传；将网络安全宣传周、网络普法行等活动纳入党组年度工作计划，实现制度化常态化。

问题3：抓主责主业还有短板弱项。

①政策执行精准度不高。“两参”人员台账信息不全。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后，未对“两参”人员档案进行整理并妥善保管，人员底数不清。优抚资金审批发放把关不严格。优抚对象动态调整不及时，2021年至2024年多发放优抚补

助金。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完成档案管理制度上墙，建立长效管理机制。2025年11月19日上午，到市局拥军优抚科咨询遗失的两参审批档案，并按要求推进档案补全工作。制定了关于“两参”人员档案数字化工作方案，现已完成2357份档案扫描录入并建立电子数据库。二是成立工作专班，通过多种方式督促乡镇追缴多发放的优抚补助金。三是修订关于优抚对象动态管理的相关制度。已优化资金审批流程，严格执行“经办人员初审、业务科室负责人复核、分管领导审批”的三级审核机制。四是组织机关相关股室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和考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已拟定全县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会议暨业务骨干培训班计划。

②就业创业服务成效不优。技能培训覆盖率低。2024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培率低。**就业帮扶措施针对性不强。**对退役军人群体现状需求与岗位匹配缺乏分析研判，就业创业扶持针对性不强，帮扶措施以传统岗位推介、招聘会为主，缺少小微型、社区型创业辅导支持以及公益性岗位托底等多元帮扶措施，对55岁以上退役军人群体的就业帮扶无有效措施。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退役军人培训需求问卷调查，根据结果对接培训机构并组织实施培训；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微信群，推送政策信息、发布岗位需求；二是对 55 岁以上有就业需求的退役军人建立专项台账，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开发公益性岗位；2025 年 12 月 8 日完成与企业签订优先招聘退役军人合作协议。

③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还不健全。业务培训、指导不到位。近年来，相关业务股室和服务中心未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专职人员进行政策业务专题培训，专干对现行政策没有弄懂弄通，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欠缺，工作被动；同时，部分乡镇专干人员变动频繁。**体系效应发挥不充分。**在推动部门协同、督导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形成合力方面不到位；“星级”创建存在形式主义倾向；县、乡、村“三级”体系的职责职能尚未完全理顺；应对重大信访维稳事件不够及时，稳控效果不佳。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由局机关各业务股室长担任业务讲师团队，在局机关开展相关业务知识培训。二是制定 2026 年度关于举办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会议暨业务骨干培训班的计划，围绕各乡镇（街道）交流工作经验，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发挥、信访接待、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拥军优抚、烈士纪念设施政策等进行培训。三是推动全县退役军人系统干部职工讲政治、懂政策、优服务、创一流，切实提升全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能力。四是制定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工作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应急反应能

力和处理突发事件的水平，妥善处理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及时掌握全方位的信息和动态，真正做到“事情知晓、快速研判、及时调度、妥善处置”，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好维稳工作。

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尚存不足。主动管护意识还不强。在烈士纪念设施修缮审批、用地保障、消防安全等方面与民政、文旅、住建等部门联动协调少，存在部分设施因手续不全、配套不到位难以开展管护。未制定明确管护标准，处置被动。如加义烈士陵园边界不清、无隔离防护。**教育功能未能有效释放。**缺少对乡镇、村级纪念设施整体指导和宣传策划，群众知晓率低，教育功能未能有效发挥。未对全县 28 处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的管护进行规定。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划定了保护方案。为平江、加义烈士陵园制定日常巡查制度；2025 年 7 月 15 日完成加义烈士陵园边界隔离防护栏设立。组织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开展烈士褒扬相关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制定印发《平江县烈士纪念设施长效管护方案》，提出《关于建立英烈保护常态化协作机制》的意见；清明节、9.30 纪念日等重要时段，全系统开展 20 次活动，参加人员 600 余人。

问题 4：光荣院改革还不彻底。

①遗留问题仍然存在。党组在落实县政府关于光荣院改革撤并工作上还有差距。全县 11 家光荣院撤并成 5 家后，除加义、三墩院的固定资产得到有效处置外，南江、虹桥等院土地及房屋产权和资产权属闲置未有效处理；安定光荣院搬迁撤并至县中心光荣院后，至今对外仍沿用“安定光荣院”名称及印鉴。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方案，由双拥事务中心牵头将 6 个撤并光荣院固定资产移交县国资中心并办理手续；二是完成安定光荣院印章销毁，完成县中心光荣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变更及印章启用；三是邀请县国资中心现场调研南江、虹桥等光荣院资产情况，并与县国资中心会商资产移交处置方案。

②管理机制还不健全。2023 年光荣院撤并后，党组对光荣院规范管理重视不够，未对光荣院人员管理、制度运行、业务指导督导等方面，推动制定全县光荣院管理实施细则和有效监管机制。各光荣院在人、财、物的管理和使用上漏洞较多，存在采购及工程项目由工作人员亲属承接，由工作人员或供养对象代开发票等问题。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双拥事务中心牵头负责对 2022、2023 年以来的采购和工程项目进行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立即纠正。二是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议，对加强光

荣院人员管理、制度运行、业务指导督导等方面工作进行研究。三是制订《光荣院管理规定》构建长效监管机制。

问题 5：安全防范意识还不强。

①**安全隐患排查流于形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得不实，对二级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和日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有欠缺。各机构日常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部分检查记录无责任人签字，未按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和业务培训。大部分光荣院燃气灶未安装报警器，危险化学品未单独存放，个别院配电房线路杂乱、消防应急设施功能不全。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2025 年多举措抓实安全治理：分管副局长带队开展下属单位、光荣院安全检查，排查整改隐患 2 处、下达整改通知书 7 份；完成烈士陵园边坡加固、枯枝清理，落实光荣院燃气报警、线路、消防、危化品整改；组织安全培训及消防演练，修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26 年先后两次对局内 9 个下属单位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大检查。

②**“防溺水”工作重视不够。**平江县烈士陵园内两口池塘，未按照“防溺水”标准配置责任牌、救生圈、绳索、竹竿等设施。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所务会，按“防溺水”标准在陵园内两口池塘配齐防护设施和清晰醒目的责任牌，并将“防溺水”安全巡查纳入烈士陵园巡查制度。二是为园内两口池塘

配齐防护设施，每口池塘配备设置2块清晰醒目的责任牌，2套救生圈、2条救生绳索、2根救生竹竿，并固定在池塘周边易取用且显眼位置。

（二）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履职尽责有欠缺

问题1：党组织建设弱化。

①“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党组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不严肃、不规范，存在未经集体研究决议就执行的情况。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并将制度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二是党组书记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就未执行末位表态制问题作自我批评。

②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无会议记录；2024年，班子成员均未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2023年烈士陵园支部组织生活会仅支部书记1人发言。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2024年1月已书面报备县委组织部并补齐相关配套材料；出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党组、班子成员党建履职频次要求；规范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邀请派驻纪检组参会督导；规范烈士陵园支部组织生活流程与台账，组织支委学习组织生活制度，

分管领导对党支部书记、记录人员开展提醒谈话。

③主题教育学习不深入。2024年党纪学习教育中，党组和党支部未按学习计划开展学习教育，党支部未按要求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已制定本年度主题教育学习制度。二是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局党建学习活动台账。三是召开党组会研究制度并督促落实。四是建立党支部学习活动动态调整与报备机制。

问题2：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履行不够。

①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无会议记录和工作部署，廉政谈话流于形式，警示教育、以案促改等活动开展不经常，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不够有效。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局机关会议制度》《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制定《廉政谈话制度》；二是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揭开腐败隐身衣》《迷途三》。

②监督责任传导不力。党组未能将责任传导到一线，对下属机构监管不力，编外职工违纪违规问题频发。2021年至2025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因违纪违规问题处理13人，其中8人为二级机构工作人员。纪检专职履职不充分，仅靠县纪委监委移交线索发现问题。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干部职工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光荣院工作人员管理制度》，从严管理编外人员队伍；二是组织纪检干部参加业务能力培训，提升主动发现问题能力；三是组织学习《平江县编外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问题 3：党建工作基础薄弱。“重业务，轻党建”倾向较为明显。

①支部管理混乱。存在支部组织关系隶属标准不一和个别党员组织关系长期未转接的问题，如加义烈士陵园与光荣院联合支部按属地原则管理，平江县烈士陵园支部隶属县直机关工委。金龙光荣院党支部的党建工作，既缺乏属地党组织的有效引领，也缺少局机关的指导检查，处于管理“悬空”状态。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2025年7月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支部整改举措；分管副局长赴多镇对接协调，实地督导各光荣院支部整改。二是加义烈士陵园与光荣院联合支部划归加义镇党委管理，由本局常态化督导并完成全体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三是龙门镇光荣院党支部归乡镇党委管理，按镇党委意见明确支委分工并挂牌上墙。同步出台光荣院党支部指导管理制度，从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②业务知识不熟。党务工作者对党建工作制度业务知识

掌握不深，缺少对支部业务培训和工作督导，存在“上墙制度”中出现违反现行党内规定现象；党建办主任对“三会一课”概念不清，个别支部书记对组织生活程序不明。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2025年10至11月扎实推进党务培训、交流学习、制度完善、阵地整改、廉政提醒等系列工作：一是分层分类开展党务培训，组织党建办主任、支部书记参加全县机关党务培训班，专题学习新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内容；带队赴多家单位开展党建业务对标交流；出台本局党建业务培训方案，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系统学习党建基础任务与制度规范。二是健全党员管理机制，局党组审议出台党员学习教育、党员责任等配套制度，规范党员日常学习管理。三是抓实党建阵地提质，组织各支部对党建工作制度牌全覆盖自查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并完成整改更新。四是强化日常监督提醒，分管领导对党务负责人开展谈话提醒。

2026年持续深化理论与支部建设：常态化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专题研讨9场；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与支部组织生活7人次，下沉基层开展支部党建调研指导2次。

③“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普遍存在支部工作无计划、“三会一课”不经常等问题，烈士陵园支部近3年党建工作无年度工作计划，2021年第三季度未组织党员活动，2024年党课记录仅1次；2022年至2024年加义烈士陵园与

光荣院联合支部 36 次支委会议中，有会议记录的仅有 19 次。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坚持党建业务一体统筹推进，各支部研讨制定年度党建计划；出台支部议事规则，规范“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明晰支委分工。二是参照县委组织部资料统一印制支部工作记录模板，规范台账记录。三是 2026 年机关、烈士陵园两支委累计召开支委会、支部会各 13 次，开展党课 2 堂、专题学习 3 次。

4. 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①**选人用人不规范。**军休所超配副职；2 名中层干部未轮岗；2021 年至 2025 年党组 4 次人事研究派驻纪检组未参加；未建立因私出国（境）台账，出国（境）人员无纪检、人事前置审批。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对军休所超配副职及相关中层干部进行轮岗调整并开展任前谈话，完成人员到岗及工作交接；二是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明确选人用人会议必须邀请派驻纪检组组长参加，组长请假的在会议记录中注明；建立因私出国（境）人员登记备案、审批及证照管理台账，完善审批手续。

②**作风不够严实。文风不够扎实，**机关公文审核把关不严，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印发红头文件、部分股室工作总结敷衍了事甚至出现乱码错别字等问题。**走访调研不够深入，对**

退役军人重点信访调研存在走形式的现象。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已制定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二是邀请相关领导，在我局与该部队退役军人代表6人进行政策解释。三是分批次赴各地开展调查取证；已完成调研资料收集整理，按程序上报省厅。

（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时有发生

问题1：违规发放津补贴和福利。

①**违规发放工作人员福利。**2021年至2024年，各二级机构违规发放工作人员福利。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完成各二级机构福利发放明细的全面核查工作，核查工作全部完成，在职在编发放福利，符合规定。已于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额清退工作。

②**超标准发放工作补助。**2023年至2024年，未按文件规定发放驻村干部交通补助，超标发放补助。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2025年8月4日驻村工作队员已将超标准发放的补助退回国库账户，今后严格按文件要求和标准发放。将驻村补助发放标准纳入财务人员应知应会内容。对驻村工作队员超标发放补助问题在全局进行通报。

问题2：“过紧日子”思想树得不牢。

机关电脑维护费用开支过高；局机关与军休所同址办

公，却重复配备健身房 2 处。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已与商家对接并停签电脑维护协议，对电脑等耗材及维护等实报实销。二是停用局机关重复的健身房，已改成杂物间，将两处健身设施合并到军休所，既满足干部职工锻炼需求，又避免资源浪费。

（四）内控机制质效不高

问题 1：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

①账务处理不规范。收入科目错记入往来科目。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完成账务调整，实现账实相符；二是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收入核算、往来款管理、资金支付等环节审核流程，明确每月开展一次全面财务自查，每季度进行一次专项抽查，确保及时发现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②白条报账。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机关财务白条列支。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核查白条列支事项，联系收款方补开合规发票，补缴相关税费，对无法补票的，补充交易记录、收款方身份证明、情况说明等佐证材料备案；二是修订财务报销制度，落实先票后付，细化审核流程，完善内控；三是组织财务人员开展财经业务培训；常态化开展收支核查，紧盯票据合规，杜绝白条入账问题复发。

③报账资料不实。2024年12月付机关1至9月乡镇来客就餐费，费用开支不合逻辑。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2025年11月，制定了《机关食堂管理制度》《食堂就餐管理制度》规范接待流程，强化财务审核把关。实行接待费用“一事一结一公示”制度。完善工会相关制度。

问题2：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流于形式。

①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社保缴费比例超标、退休职工聚餐开支过大、工会支出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经查，确认缴费标准符合政策规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强化经费支出事前审批和事后审核机制。2021年至2024年工会活动报账凭证，逐一补全人员名单、活动照片、签到表等缺失佐证材料，目前所有报账资料已分类整理完毕并规范归档，实现有据可查、有迹可循。针对违规采购食堂物资的资金，已全额退回工会专用账户。

②现金管理存在隐患。现金流量大，无现金管理制度。干部大额借支现金无审批人签字，存在大额支出通过现金支付的现象。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全面启动干部大额借支现金专项核查工作，对历史借支记录逐笔梳理核实，重点补全缺失的审批签字手

续，目前已完成全部借支记录的核查与手续完善。结合本局实际制定《现金管理制度》，限定现金使用范围和库存限额，明确大额支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③支付审核把关不严。2023年9月支付维修工程款税费；2024年支付劳务费用。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全面梳理支付审核问题，目前已追回违规支付款；纠正2024年支付劳务费发放错误，完成资金退回及重新拨付；局纪检对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进一步完善《财务支付管理办法》，细化审核流程，做到“三必核”（必核合同、必核票据、必核依据），确保支付行为合法合规、有据可查。

④违规列支费用。2023年1月至2025年5月，违规缴纳非本单位无编人员医疗保险费用。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通过调取财务凭证、缴费记录、人员信息档案等资料，逐一梳理违规缴费的具体人员名单，10月已完成停止缴纳相关费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工作，细化开支范围、标准及审批流程。

问题3：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不规范。

①固定资产管理混乱。采购不规范，处置不合规。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完成全部未登记固定资产台账补录、粘

贴专属资产标签，做到账卡物一致；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采购全流程并落地执行；核查资产报废资金，确认全额上缴国库规范入账。二是组织人员学习资产管理制度，严守资产处置审批要求。三是建立资产定期清查机制，每月抽查、每半年全面盘点。后续持续抓实资产精细化管理，常态化开展整改回头看，保障资产规范安全

②往来应收款长期未清理。其他应收往来借款，超过 36 个月未清理。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进一步健全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前账不清，后账不借”的借款管理原则，规范借款审批流程，加强借款使用跟踪和到期提醒，确保财务资产管理规范有序。

③违规挤占资金。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 月，局机关挤占军休所工作经费，用于机关干部职工体检和物资发放。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完成违规挤占资金的清退；组织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财务人员、中层干部召开财经纪律专题警示教育会，集中学习预算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财经纪律等相关政策法规，强化专款专用意识，确保此类违规问题不再发生。

问题 4：工程项目监管缺位。

①流程不规范。水毁维修项目，预算表和结算表无表头和日期，无验收表和发改入库单，项目手续不齐全；住房和

厨房维修改造项目，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早于审批时间。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双拥事务中心牵头整改安定光荣院水毁维修项目手续缺失问题；二是完成资料查核及整改。三是出台《平江县光荣院管理规定》，规范光荣院工程采购程序。

②**拆分项目工程。**维修项目，发票开具时间不同，涉嫌拆分工程。水道维修、猪舍维修两个项目申报时间相近，且合同签订及承包商为同一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工作，双拥事务中心完成凭证资料调取及原因分析并汇报；二是召开整改督导会专题研究；在全局大会上对长寿、浯口光荣院相关问题进行通报批评。

（五）巡察整改成效不实

问题 1：问题整改推动不力。

党组对上轮巡察反馈的“面对历史遗留的矛盾问题主动作为不力”问题，整改推进缓慢，作为不够，直至 2024 年国家审计署反馈我县相关问题时，才开始整改。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2025 年 10 月历史遗留问题已整改落实，陵园内游乐设施在 2024 年 7 月全部拆除并完成复绿。

问题 2：问题“反弹”现象仍然存在。

党组在抓问题整改成果巩固不牢，效果不佳。上轮巡察反馈的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在本轮巡察中仍然存在，如报账手续不规范、政府采购手续执行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等。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完成局内财务、采购等制度全面修订完善；组织财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严格执行报账和采购程序；健全内控机制，堵塞制度漏洞，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1. 持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整改政治根基。始终把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定期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专题学习，深刻领会巡察整改的重大意义，坚决杜绝“松口气、歇歇脚”的思想，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持续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态度不降温、力度不减弱。

2. 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强化整改过程管控。完善“三单管理+销号清零+回头看”闭环机制，对整改台账实行动态更新，每周调度整改进度，每月开展专项督查，每季度组织“回头看”，重点核查整改措施是否落地、问题是否反弹、成效是否持久。建立整改成效评估机制，邀请党员代表、退役军人代表参与评议，确保整改工作经得起检验。

3. 分类推进整改落实，攻克重点难点问题。对已阶段性完成的整改事项，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细化后续巩固措施，

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阶段性完成的整改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由党组书记牵头督办，班子成员分工负责，逐一破解，确保按时限高质量完成整改。

4. 坚持举一反三，深化整改成果运用。以巡察整改为契机，聚焦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党建工作、内控管理等重点领域，全面排查同类问题和潜在风险，健全完善政策执行监管、党建规范化建设、财务内控、工程项目管理等制度体系，推动“解决一个问题”向“治理一类问题”转变。将整改成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把整改成效体现到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质效、强化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优化服务保障体系等具体工作中，以整改促提升，推动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30-6287809；电子邮箱：pjxtyjrswj@163.com。

中共平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2026年6月18日